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南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承辦人：黃心瑜
電話：(06)2533131#6301
傳真：06-301-0007
電子信箱：jap@mail.stus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日字第10200010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010931_0001093A00_ATTCH3.PDF、
102010931_0001093A00_ATTCH4.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2013年第七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
比賽辦法、報名表及海報(紙本後送)各乙份，敬請推薦學
生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日語學習風氣，鼓勵優秀學生，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友化學集團)特別委請本校辦理2013年第七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
- 二、本比賽分主修日語組及非主修日語組，敬請分別推薦4名在校學生(含研究生)參加初賽，初賽演講題目自規定的四題中選擇一題發揮(如附檔海報)，報名表及演講稿(含錄音帶或光碟)請於3月26日(二)前寄達本校應用日語系。
- 三、將於4月19日(五)前個別通知初賽勝出者參加決賽，決賽預定於5月18日(六)下午假南台科技大學舉行。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校應日系

102/02/05
14:25:36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 劉光甫
2/18

學務處 侯東成
2.2.18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2.2.18

代為
決行



平
公
公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住友化學集團
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ika Technology Co., Ltd.

住華盃

2013 第七屆全國大專院校 日語演講比賽辦法



決賽日期 **5/18** 2013
13:00
17:30

主旨

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日本語文風氣，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同學，透過舉辦演講比賽，以達日文學習之目的，進而培育台灣日文人才，促進台日商業及文化交流。

參加資格

分為「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皆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全國各公私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生）。
2. 參加者及其雙親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日語為非母語者。
3. 未曾於日僑學校就讀者。
4. 逾年齡後未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者。
5. 由目前就讀學校遴選推薦者。
6. 凡曾參加歷屆住華盃日文演講比賽並獲得各組前三名者，不得參賽。
7. 高中職為日語相關科系者，限報名「主修日語組」。

參加辦法 採複賽制

(一)初賽：

1. 自規定的下列四題中選擇一題發揮，內容必須是參賽者本人之作品，且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
 - (1) 私が挑戦したい事
 - (2) 大学生のあり方について
 - (3) 私の考える国際交流
 - (4) ボランティア活動について
2. 演講稿請以A4紙文書打字方式提供，並以錄音帶或CD或DVD錄下內容(內容以3分鐘為基準，未達2分45秒或超過3分15秒，將予以扣分)，連同報名表於2013年3月26日前以掛號寄達「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參加初賽。超過截止日期寄達者，恕不受理。
3. 錄音帶(或CD或DVD)及演講稿，僅需註明比賽組別、姓名(請勿書寫學校名稱)
4. 推薦名額：以學校為單位，各校可推薦「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各4名。
5. 決賽通知及名額：

承辦單位將於2013年4月19日前，以E-mail及信函個別通知入選者，並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http://www.sumika.com.tw>)及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站(<http://japan.stust.edu.tw>)公告決賽名單。

「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各組決賽名額得依各組參賽人數適度調整，但兩組合計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
6. 初賽評選皆委託外部委員進行審定。

(二)決賽：請於決賽當天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以為驗證。

1. 「主修日語組」：於出場前15分鐘抽選題目，演講時間為2分45秒至3分15秒，不得

攜帶演講稿上台，另有即席問答、評審提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共2分鐘，演講題目由主辦單位準備，不事前公布。

2. 「非主修日語組」：於出場前15分鐘抽選題目，演講時間為2分45秒至3分15秒，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另有即席問答、評審提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共2分鐘，演講題目清單會與決賽通知一併寄送，並公告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及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站。

3. 比賽地點：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大樓13F

4. 評分標準：

【主修日語組】

演講部分70%(內容30%、言語表達30%、儀態10%)

即席問答部分30%(內容15%、言語表達15%)

【非主修日語組】

演講部分50%(內容15%、言語表達25%、儀態10%)

即席問答部分50%(內容25%、言語表達25%)

獎勵方式

各組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各一名及佳作兩名，分別發給

第一名 獎金12,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獎金 8,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獎金 6,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獎金 2,000元及獎狀乙紙

其他

1. 於決賽結束後，主辦單位舉辦座談會，請得獎者分享日文學習心得，時間為1小時，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2. 講稿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
3. 演講內容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一經證實，將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因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抄襲者自行負責。
4. 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如有虛偽事項，經查屬實，得取消其資格。
5. 決賽同學交通費補助：以學校所在地為補助依據。
 - 1) 新竹縣市(含)以北、宜蘭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1,200元。
 - 2) 離島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1,200元。
 - 3) 花東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1,200元。
 - 4) 中彰投苗栗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800元。
 - 5) 雲嘉高屏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400元。
 - 6) 台南市學校同學：不補助。
6. 比賽相關資訊可查詢住華科技企業網站及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站。
7. 參賽者對於比賽相關事宜有疑問，請email至jap@mail.stust.edu.tw，恕不接受電話詢問。

主辦單位：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2/5



2013年第七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辦法

一、主旨：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日本語文風氣，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同學，透過舉辦演講比賽，以達日文學習之目的，進而培育台灣日文人才，促進台日商業及文化交流。

二、主辦/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南台科技大學

三、決賽日期：2013年5月18日(六) 13:00~17:30

四、參加資格：分為「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皆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生)。
2. 參加者及其雙親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日語為非母語者。
3. 未曾於日僑學校就讀者。
4.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者。
5. 由目前就讀學校遴選推薦者。
6. 凡曾參加歷屆住華盃日文演講比賽並獲得各組前三名者，不得參賽。
7. 高中職為日語相關科系者，限報名「主修日語組」。

五、參加辦法：採複賽制

(一)初賽：

1. 自規定的下列四題中選擇一題發揮，內容必須是參賽者本人之作品，且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
 - (1) 私が挑戦したい事
 - (2) 大学生のあり方について
 - (3) 私の考える国際交流
 - (4) ボランティア活動について
2. 演講稿請以A4紙文書打字方式提供，並以錄音帶或CD或DVD錄下內容(內容以3分鐘為基準。未達2分45秒或超過3分15秒，將予以扣分)，連同報名表於2013年3月26日前以掛號寄達「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參加初賽。超過截止日期寄達者，恕不受理。
3. 錄音帶(或CD或DVD)及演講稿，僅需註明比賽組別、姓名(請勿書寫學校名稱)。
4. 推薦名額：以學校為單位，各校可推薦「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各4名。
5. 決賽通知及名額：
承辦單位將於2013年4月19日前，以E-mail及信函個別通知入選者，並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http://www.sumika.com.tw>)及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站(<http://japan.stust.edu.tw/>)公告決賽名單。
「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各組決賽名額得依各組參賽人數適度調整，但兩組合計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
6. 初賽評選皆委託外部委員進行審查。

(二)決賽：請於決賽當天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以為驗證。

1. 「主修日語組」：於出場前15分鐘抽選題目，演講時間為2分45秒至3分15秒，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另有即席問答，評審提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共2分鐘。演講題目由主辦單位準備，不事前公布。
2. 「非主修日語組」：於出場前15分鐘抽選題目，演講時間為2分45秒至3分15秒，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另有即席問答，評審提問及參賽者回覆時間共2分鐘。演講題目清單會與決賽通知一併寄送，並公告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及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站。
3. 比賽地點：南台科技大學 圖書館大樓 13F



4. 評分標準:

【主修日語組】

演講部分 70%(內容 30%、言語表達 30%、儀態 10%)

即席問答部分 30%(內容 15%、言語表達 15%)

【非主修日語組】

演講部分 50%(內容 15%、言語表達 25%、儀態 10%)

即席問答部分 50%(內容 25%、言語表達 25%)

六、獎勵方式：各組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各一名及佳作兩名，分別發給

第一名	獎金 12,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七、其他：

1. 於決賽結束後，主辦單位舉辦座談會，請得獎者分享日文學習心得，時間為 1 小時，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2. 講稿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
3. 演講內容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一經證實，將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因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由抄襲者自行負責。
4. 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如有虛偽事項，經查屬實，得取消其資格。
5. 決賽同學交通費補助：以學校所在地為補助依據。
 - 1) 新竹縣市(含)以北、宜蘭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1,200 元。
 - 2) 離島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1,200 元。
 - 3) 花東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1,200 元。
 - 4) 中彰投苗栗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800 元。
 - 5) 雲嘉高屏地區學校同學：每人補助 400 元。
 - 6) 台南市學校同學：不補助。
6. 比賽相關資訊可查詢住華科技企業網站及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站。
7. 參賽者對於比賽相關事宜有疑問，請 email 至 jap@mail.stust.edu.tw，恕不接受電話詢問。

參加組別 主修日語組
 非主修日語組

2013 年第七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 2 吋 半身照片
英文名		出生地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通訊住址				
永久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系	年級
日語學習經歷 (依順序)				
	機關名稱		所在縣市	
1				
2				
3				
4				
前往日本次數		次	兵役狀況	
社團活動及興趣				
特殊技術或專長				
有關上述個人資料之使用：				
1. 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台科技大學，將於日語演講比賽目的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的保存、確認身分、賽程聯繫及決賽名單與得獎名單之公布等。				
2.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條款。(請打勾)				
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1.請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 (二) 前，連同演講稿、錄音帶或 DVD 寄達南台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2.電話：06-253-3131 分機 6301 傳真：06-301-0007

5/15

